

第十五节 深圳股东帐户业务指引

一、查询股东资料

1、证券公司应为投资者提供查询其账户注册资料、持股、股份变更及其它相关业务等服务；为司法机关及其他有权机关提供投资者账户注册资料查询。地方性登记公司或其承接单位还应提供登记公司收帐前（1996年5月18日前）该公司托管登记的股份变更、托管等情况的查询；司法机关及其他有权机关的其他范围的查询由登记公司统一受理。

2、证券公司受理个人投资者查询股东资料的申请，应当核验申请人下列材料：

- （1）证券账户卡及复印件（只查询证券账户注册资料时不需提供）；
- （2）身份证及复印件；
- （3）填妥的《证券账户注册资料查询申请表》（只查询证券账户注册资料时填写）或《查询申请表》（查询持股等情况时填写，见附件1）。

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代办的，证券公司还应核验经公证的委托代办书及复印件、代办人身份证及复印件。

3、已死亡的投资者的家属查询该投资者证券账户资料的，证券公司应当核验该投资者死亡证明及证明查询人与该投资者法律关系的有效法律文件，如户口簿，结婚证等。

4、证券公司受理法人投资者查询股东资料的申请，应当核验申请人下列材料：

-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书及复印件，只提供复印件的，复印件应当加盖法人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
-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法人公章）；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 （4）证券账户卡及复印件（只查询证券账户注册资料时不需提供）；
- （5）经办人身份证及复印件；
- （6）填妥的《证券账户注册资料查询申请表》（只查询账户注册资料时填写）或《查询申请表》（查询持股等情况时填写，见附件1）。

5、证券公司可直接通过实时开户系统报送数据查询投资者的账户注册资料，录入报送的数据为：证券账户或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6、证券公司接收登记公司返回的开户资料查询数据，打印查询确认单交申请人，对不确认的数据应说明原因并将申请材料退回申请人。

7、证券公司受理投资者查询持股及股份变更资料的申请，审核材料确认后，经办人及负责人应当在《查询申请表》上签名，加盖开户专用章，由其总部指定的部门或证券公司复核，加盖开户专用章并编序号后将申请表传真至登记公司账户管理及客户服务部办理。账户管理及客户服务部对于每天9:00前收到的申请表，当天处理后下午将查询确认单传真返回其总部指定的部门或证券公司；对于9:00后接收到的申请表，将于下一工作日将查询确认单传真返回。

8、证券公司办理投资者查询开户资料免收费，查询持股按每户20元标准收费，查询股份变更记录与送配股情况按每户50元标准收费。

二、变更证券账户资料

1、投资者的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或注册号等注册资料发生变化的，证券公司应当为投资者办理变更证券账户资料手续。

2、投资者申请变更证券账户资料，同时需挂失补办证券账户卡的，必须在申请表上注明“已遗失证券账户卡”，证券公司应当在变更证券账户资料后按证券账户卡挂失补办程序办理。

3、证券公司受理个人投资者变更证券账户资料的申请，应当核验申请人下列材料：

(1) 证券账户卡及复印件；

(2) 新身份证及复印件；

(3) 户口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身份证号或姓名的变更证明文件及复印件（证明内容应当包括原姓名、原身份证号及新姓名、新身份证号）；

(4) 填妥的《证券账户注册资料变更申请表》。

投资者申请变更姓名与身份证号码（升位除外）的，证券公司应当核验上述全部材料；投资者申请变更其他资料的，证券公司应当核验（1）（2）（4）项材料。

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代办时，证券公司还应核验经公证的委托代办书及复印件、代办人身份证及复印件。

4、证券公司受理法人投资者变更证券账户资料的申请，应当核验申请人下列材料：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书及复印件，只提供复印件的，复印件上应当加盖法人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

(2) 发证机关出具的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书变更证明或公告及复印件；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法人公章）；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5) 证券账户卡及复印件；

(6) 经办人身份证及复印件；

(7) 填妥的《变更证券账户资料申请表》。

法人变更单位名称与注册号的，证券公司应当核验上述全部材料；法人变更其他资料的，证券公司应当核验除第（2）项以外的材料。

5、证券公司核验法人申请材料应注意：

(1) 变更证明必须写明变更前、后单位名称及注册号的准确内容，变更证明中有改动或补充处需加盖发证机构更正章或发证机关确认章；

(2) 必须查询变更前的证券账户资料，与投资者目前的资料及变更证明核对；

(3) 法人授权委托书的具体授权范围须符合申请办理的业务范围；授权委托书须有法定代表人签字和单位公章。

6、投资者因开户时姓名（名称）、身份证号（注册号）填写错误，申请变更证券账户注册资料时，因无法提供发证机关出具的有关变更证明，应当提交公证机关的公证书或者人民法院的确权法律文书，或者下列替代材料：

(1) 原开户代理机构（或承继单位）出具的确认账户注册资料填写错误并承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确认书（见附件3）；

(2) 证明属注册资料填写错误的原始开户凭证（需加盖开户代理机构（或承继单位）印章）；

(3) 不能提供上述（2）规定的原始开户凭证的，应当提供账户内全部证券归属的证明，属流通股的，由托管券商出具持有证券的证明（见附件4）；属非流通股的，由上市公司出具股份认购证明（见附件5）。如账户内没有证券余额，则不需要提供本项要求的证明。

账户注册资料中姓名（名称）、身份证号（注册号）缺少的投资者申请补充账户资料的比照本条执行。

7、个人投资者变更身份证号码（升位除外）和机构变更注册号的，证券公司应将投资者提供的材料特快专递至登记公司办理，登记公司将变更证券账户资料的确认单传真返回相

应证券公司。

8、证券公司特快专递投资者变更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的申请材料时注意：

(1) 证券公司核验个人、法人投资者账户资料变更申请材料合格后，经办人、复核人、负责人须在申请表上签字，并加盖开户专用章。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注册资料变更申请表》须寄原件，其他申请材料投资者同时提供原件与复印件的可寄复印件，但经办人须在复印件上注明“与原件核对相符”字样并加盖开户专用章。

(3) 邮寄前需在《证券账户注册资料变更申请表》下面空白处注明联系人电话及传真号码，以防特快专递封面上的字看不清楚而无法联系。

9、证券公司办理账户资料变更业务（变更身份证明文件号除外）需通过其总部指定的部门或证券公司报送数据。录入资料包括账户变更前、后的资料。变更前资料包括证券账户号、变更前的身份证号（注册号）以及股东姓名（单位全称）；变更后资料包括证券账户号及变更项目的新资料，不涉及变更的字段禁止录入。

10、证券公司接收登记公司返回的数据，对确认的数据打印变更证券账户资料确认单、证券账户卡交申请人，对不确认的数据应说明原因并将申请材料退回申请人。

11、证券公司办理投资者变更证券账户资料业务，按个人每户 10 元，法人每户 100 元标准收费。

三、法人证券账户重新换卡

1、法人投资者于 2001 年 11 月 12 日前开立的法人证券账户（即不是以 08 开头的 10 位数的证券账户）必须重新确认股东性质类别并更换新号码的证券账户卡（以下简称“重新换卡”）。

自 2002 年 7 月 1 日起，交易系统已将未办理换卡且无证券余额的 A 股法人证券账户作了限制，对其买入委托申请作撤单处理，撤单原因为无效账户。该类账户须办理重新换卡后才可参与证券的交易。

2、重新换卡业务包括更改股东性质及更换新号码证券账户卡；重新换卡的业务处理通过实时开户业务系统的变更证券账户资料及挂失补办新号码证券账户卡两个业务操作功能实现。

3、证券公司受理法人投资者申请重新换卡，应当核验申请人的下列材料：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书及复印件，只提供复印件的，复印件上应当加盖法人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法人公章)；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4) 经办人身份证及复印件；

(5) 原证券账户卡；

(6) 填妥的《挂失补办证券账户卡申请表》。

证券公司办理换卡业务时，应要求法人投资者在申请表的备注栏写上“换卡”及法人股东性质类别。同时办理变更单位名称或注册号码等资料的，还应要求投资者填写《证券账户注册资料变更申请表》。

4、证券公司受理投资者重新换卡的申请，应当核验申请人是否准确填写股东性质类别，核验申请材料的单位名称、注册号是否与原开户资料相符，若不符的，应当按变更证券账户资料的规定先办理证券账户资料的变更手续。

5、证券公司审核材料发现没有法人资格的投资者因历史原因开立了证券账户的不予换卡，特殊情况必须要换卡的，需先将账户注册资料变更为具有法人资格的上级单位才可申请

换卡。证券公司受理此类业务应审核以下材料，并将所有申请材料特快专递至登记公司账户管理及客户服务部办理。

- (1) 上级法人单位的变更申请；
- (2) 工商局出具的关于该账户持有机构与其法人单位之间法律关系的证明材料（材料中需注明该账户持有机构的名称及注册号）。
- (3) 法人单位的营业执照及复印件，只提供复印件的，复印件上应当加盖法人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
- (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法人公章)；
-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复印件
- (6) 原证券账户卡；
- (7) 填妥的《证券账户资料变更申请表》。

6、证券公司应即时办理重新换卡业务，操作流程如下：

- (1) 通过实时查询功能查询开户资料，与申请材料核对；
- (2) 通过实时变更证券账户资料功能更改其股东性质类别，打印变更证券账户资料确认单；
- (3) 通过挂失补办换新号功能更换证券账户号码，打印新证券账户卡及变更证券账户号码通知书。

7、证券公司应及时将新证券账户卡、变更证券账户资料确认单及变更证券账户号码通知书交申请人，对不确认的数据应说明原因并将申请材料退回申请人。

8、证券公司办理投资者重新换卡业务不收费，投资者遗失证券账户卡或同时办理其他登记业务的，按相关业务收费标准收费。

四、挂失补办证券账户卡

1、证券公司应当根据投资者选择为其补办原号或新号的证券账户卡。2001年11月12日前开立的法人证券账户卡挂失补办参照法人证券账户重新换卡的要求办理。

2、证券公司受理投资者挂失补办证券账户卡的申请，核验申请材料的股东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或注册号是否与开户资料相符，若不符的，应当按变更证券账户资料的规定先办理证券账户资料的变更手续。

3、证券公司受理个人投资者挂失补办证券账户卡的申请，应当核验申请人下列材料：

- (1) 身份证及复印件，或户口本及户口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贴本人照片并压盖公安机关印章的身份证明及复印件；
- (2) 填妥的《挂失补办证券账户卡申请表》。

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代办时，证券公司还应核验经公证的委托代办书及复印件、代办人身份证及复印件。

4、证券公司受理法人投资者挂失补办证券账户卡的申请，应当核验申请人下列材料：

-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书及复印件，只提供复印件的，复印件上应当加盖法人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法人公章)；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 (4) 经办人身份证及复印件；
- (5) 填妥的《挂失补办证券账户卡申请表》。

5、证券公司办理证券账户卡挂失补办时，应由其总部指定的部门或证券公司报送数据，录入报送的数据包括：证券账户号、股东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或注册号）。

6、证券公司接收登记公司返回的数据，对确认的数据打印变更证券账户号码通知书及

证券账户卡交申请人，对不确认的数据应说明原因并将申请材料退回申请人。

7、证券公司办理投资者补办新号码证券账户卡的，应通知投资者持变更账户号码通知书到股份托管证券营业部办理相应变更手续。补办当日，原号码证券账户仍可买卖证券，新号码证券账户只能买入，不能卖出。补办当晚，原号码证券账户拥有的证券自动过户到新号码证券账户。补办次日起，原号码证券账户失效。

8、证券公司办理投资者挂失补办证券账户卡业务，按个人补办新号每户 50 元，个人补办原号每户 10 元，法人每户 500 元，基金账户每户 5 元标准收费。

五、合并证券账户

1、证券公司应当为已开立多个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办理合并其证券账户的手续，收回已被合并的证券账户卡，核验已遗失被合并的证券账户卡的投资者已在申请表上注明“已遗失被合并的账户卡”。

2、投资者提供的合并证券账户申请材料的股东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或注册号应当与登记公司记录的证券账户资料一致，如有出入，证券公司应当按变更证券账户资料的规定先为投资者办理变更证券账户资料手续。

3、证券公司受理个人投资者合并证券账户的申请，应当核验申请人下列材料：

- (1) 合并所涉证券账户卡及复印件；
- (2) 身份证及复印件；
- (3) 填妥的《合并证券账户申请表》。

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代办时，证券公司还应核验经公证的委托代办书及复印件、代办人身份证及复印件。

4、证券公司受理法人投资者合并证券账户的申请，应当核验申请人下列材料：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书及复印件，只提供复印件的，复印件应加盖法人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法人公章)；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 (4) 经办人身份证及复印件；
- (5) 合并所涉证券账户卡及复印件；
- (6) 填妥的《合并证券账户申请表》。

5、证券公司办理合并证券账户需通过其总部指定的部门或证券公司报送数据，应准确录入如下数据：

- (1) 被合并的证券账户号；
- (2) 保留的证券账户号（在通讯地址栏录入）；
- (3) 股东姓名或单位名称；
- (4) 身份证号或注册号。

6、证券公司应及时接收登记公司返回的确认及不确认数据，对确认的数据打印合并证券账户确认单交申请人，对不确认的数据应说明原因并将申请材料退回申请人。

7、证券公司办理投资者合并证券账户业务，按每人 20 元标准收费。

六、注销证券账户

1、证券公司应当为申请注销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办理注销其证券账户的手续，收回已注销的证券账户卡，核验遗失证券账户卡的投资者已在申请表上注明“已遗失账户卡”。

2、被注销的账户必须没有股份余额。投资者提供的注销证券账户申请材料的内容应当

与登记公司记录的证券账户资料一致，如有出入，证券公司应当先为投资者办理变更证券账户资料手续。

3、证券公司受理已开立证券账户的个人投资者注销其证券账户的申请，应当核验申请人下列材料：

- (1) 证券账户卡；
- (2) 身份证及复印件；
- (3) 填妥的《注销证券账户申请表》。

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代办的，证券公司还应核验经公证的委托代办书，代办人身份证及复印件。

4、证券公司受理已开立证券账户的法人投资者注销其证券账户的申请，应当核验申请人下列材料：

-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书及复印件，只提供复印件的，复印件上应当加盖法人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法人公章)；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 (4) 证券账户卡；
- (5) 经办人身份证及复印件；
- (6) 填妥的《注销证券账户申请表》。

5、证券公司办理注销证券账户需通过其总部指定的部门或证券公司报送数据，应准确录入如下数据：证券账户号、股东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或注册号）。

6、证券公司应及时接收登记公司返回的确认及不确认数据，对确认的数据打印注销证券账户确认单交申请人，对不确认的数据应说明原因并将申请材料退回申请人。

7、证券公司办理投资者注销证券账户业务不收费。

七、打印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卡

1、证券公司应当根据投资者的申请，为其在银行类开放式基金销售代理机构获配的登记公司证券投资基金账户打印账户卡。

2、证券公司受理个人投资者打印账户卡的申请，应当核验申请人下列材料：

- (1) 基金销售代理机构出具的开户确认书；
- (2) 身份证及复印件。

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代办的，证券公司还应核验经公证的委托代办书，代办人身份证及复印件。

3、证券公司受理法人投资者打印账户卡的申请，应当核验申请人下列材料：

-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书及复印件，只提供复印件的，复印件上应当加盖法人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法人公章)；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 (4) 基金销售代理机构出具的开户确认书；
- (5) 经办人身份证及复印件。

4、证券公司直接通过实时开户系统报送数据查询投资者的账户注册资料核对，录入报送的数据为：证券账户或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开户确认书所载开放式基金账号以“98”开头的，后10位是该投资者的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号码。

5、证券公司接收登记公司返回的数据，核对确认的，打印证券账户卡交申请人；核对

不符的，说明原因并将申请材料退回申请人。

6、证券公司办理投资者打印基金账户卡业务，按每户不超过 5 元的标准收费。

八、社会公众股非交易过户

1、社会公众股非交易过户暂包括公众股的遗产继承及上市公司职工股的赠与。

2、证券公司受理个人投资者办理因遗产继承而发生的公众股非交易过户的申请，应当核验申请人以下材料：

- (1) 继承公证书；
- (2) 证明被继承人死亡的有效法律文件及复印件；
- (3) 继承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及复印件；
- (4) 股份托管证券营业部出具的所涉流通股份冻结证明；
- (5) 填妥的《股份非交易过户申请表》（见附件 2）。

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代办的，证券公司还应核验经公证的委托代办书，代办人身份证及复印件。

3、证券公司受理个人投资者办理因赠与人出国定居向受赠人赠与上市公司职工股的非交易过户申请，应当核验申请人下列材料：

- (1) 赠与公证书；
- (2) 赠与方原户口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身份证注销证明及复印件；
- (3) 受赠方身份证及复印件；
- (4) 当事人双方证券账户卡及复印件；
- (5) 上市公司出具的确认受赠人为该公司职工的证明；
- (6) 填妥的《股份非交易过户申请表》（见附件 2）。

投资者委托他人代办的，证券公司还应核验经公证的委托代办书，代办人身份证及复印件。

4、证券公司受理投资者办理公众股非交易过户申请并审核后，经办人及负责人应当在《股份非交易过户申请表》上签名，盖开户专用章，并编序号。经办人还应当在申请表上注明“已审原件”，签名盖章，留存申请表复印件备查后，将当天的股份非交易过户申请材料以特快专递方式寄至登记公司账户管理及客户服务部。账户管理及客户服务部于收到申请材料的下一工作日办理所涉证券过户，并将公众股非交易过户确认单传真返回证券公司。

5、证券公司应当在收到非交易过户确认单的下一工作日将该确认单交申请人。

6、证券公司办理社会公众股非交易过户业务，按“所涉证券上一交易日收市价×股数×证券交易手续费率”的标准向当事人双方分别收取手续费，并按“所涉证券上一交易日收市价×股数×证券交易印花税税率”的标准向当事人双边收取印花税，证券投资基金、国债过户不收印花税。登记公司处理非交易过户业务的当天，从该证券公司所属开户代理机构的清算头寸扣除所涉印花税。

